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嵩明县民族宗教局

嵩财农〔2024〕14号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嵩明县民族宗局 关于拨付 2024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嵩阳街道、小街镇：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4〕70 号）和《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批复》（嵩政复〔2024〕86 号）文件要求，现将嵩明县 2024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 134 万元拨付给你们（详见附件 1），其中：46 万元

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支出列入“2130505-生产发展”、88万元乡村建设项目资金支出列入“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一）嵩阳街道大营居委会民族特色美食街区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1.财政衔接资金建设内容：新建商业街，整体打造集特色餐饮、民族美食、综合服务为一体的民族特色美食街区。项目建设规划占地约9142.81 m²（13.71亩），由新建商业街、道路建设等部分组成。新建建筑面积：3028.20 m²；建筑高度12m；新中式风格，概算投资650万元。2.自筹及其它资金建设内容①拆除西北侧两栋一层砖房（建筑面积约345.25 m²），后期打造停车场。②辅助工程：雨污管网、道路、停车场等。以上部分由社区自筹69.06万元。项目概算总投资719.06万元，计划安排财政衔接资金446万元，已安排拨付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0万元，现安排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46万元，其余200万元待后续资金文件下达后再做安排，业主投入273.06万元，项目受益脱贫人口43人。

（二）嵩明县小街镇李官村农田灌溉引水项目

项目实施内容：1、新建菱角塘提灌站50KVA变压器1台及附属电力设施安装，预计投资15万元。2、象山片区给水管网建设工程：安装PE给水管DN100约2000米，DN100镀锌钢管约

1100 米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预计投资 50 万元。3、谷堆山引水工程：安装 PE 给水管 DN100 约 4500 米，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预计投资 135 万元。项目概算总投资 200 万元，计划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200 万元，本次安排拨付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88 万元，其余 112 万元待后续资金文件下达后再做安排，项目受益脱贫人口 43 人。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领导，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的运行全程跟踪监督，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方案。一是按照县级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月填报《嵩明县 2024 年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进度调度表》（附件 3），抓好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二是各项目实施村组要负责做好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群众投工投劳，监督工程建设质量，做好公益设施的后续管理工作。三是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云财农〔2023〕191 号）（附件 4）相关参考模板和项目台账资料清单，及时收集、整理和完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绩效监控、资金使用及报账等相关资料，做到一项目一台账，确保项目完工后通过县级验收和绩效评价检查。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

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农〔2022〕23号）、《嵩明县财政局嵩明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嵩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嵩财农〔2023〕8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进公开公示制度，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三）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等有关要求，完善前期准备和设计，强化用地保障，规范招投标管理，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于2024年度建设完成。简化报账流程，根据序时进度目标要求按月完成资金支出进度，年度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100%，结转结余资金为零，如出现结余结转资金，将按有关规定收回，上报县人民政府重新安排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质量保证金制度，按中标合同约定上缴质量保证金。

（四）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根据《云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开办〔2020〕43号）文件要求，镇（街道）是本区域内财政衔接资金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要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加强对资产后续管理、资产登记、收益分

配、效益发挥、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管理监督；建立运营管护方案，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运营管护模式，避免项目资产闲置，保障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可持续发展，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指导好镇（街道）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 附件：1.嵩明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安排表
- 2.嵩明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3.嵩明县 2024 年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进度调度表
- 4.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19日



嵩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印发

附件：1.嵩明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安排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概算总投资 (万元)	计划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万元)	已拨付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万元)	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万元)	安排其他财政衔接资金 (万元)	业主投入 (万元)	备注
1	嵩阳街道办事处	嵩阳街道大营居村委会民族特色美食街区建设项目	嵩明县嵩阳街道大营社区居委会大营村	嵩阳街道大营居委员会民族特色美食街区建设项目： 一、财政衔接资金建设内容 新建商业街，整体打造集特色餐饮、民族美食、综合服务为一体的民族特色美食街区。项目建设规划占地约 9142.81 m² (13.71 亩)，由新建商业街、道路建设等部分组成。新建建筑面积：3028.20 m²；建筑高度 12m；新中式风格。概算投资 650 万元。 二、自筹及其它资金建设内容 1. 拆除西北侧两栋一层砖房（建筑面积约 345.25 m²），后期打造停车场。 2. 辅助工程：雨污管网、道路、停车场等。 以上部分由社区自筹 69.06 万元。	719.06	446	200	46	200	273.06	已安排拨付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现安排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46 万元，其余 200 万元待后续资金文件下达后再做安排。
2	小街镇人民政府	嵩明县小街镇李官村农田灌溉引水项目	李官村委会	项目建设内容： 1、新建菱角塘提灌站 50KVA 变压器 1 台及附属电力设施安装，预计投资 15 万元。 2、象山片区给水管网建设工程：安装 PE 给水管 DN100 约 2000 米、DN100 镀锌钢管约 1100 米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预计投资 50 万元。 3、谷堆山引水工程：安装 PE 给水管 DN100 约 4500 米，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预计投资 135 万元。	200	200	0	88	112	0	其余 112 万元待后续资金文件下达后再做安排。
合计					919.06	646	200	134	312	273.06	

附件 2：嵩明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嵩阳街道大营居委会民族特色美食街区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尹霞18908855766
主管部门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嵩阳街道办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19.0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46万元		
	其他资金	273.06万元		
项目摘要		建设该项目可以使各种资源尽快转化为经济优势，有利于促进少数民族经济的发展，有利于繁荣少数民族文化，有利于增进各民族之间的团结，是构建和谐街区的民心工程，既能打造大营民族特色品牌，又能繁荣本地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对当地经济发展起到辐射带动作用，可以实现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有力促进整个大营社区及周边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		
联农带农机制		探索建立村企联合、股份连心、基地连户、责任连体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公司与村集体共同开发实施项目，以股份分红均衡利益分配，开展农民技能定向培训，实现农民技能定向培训和创业精准指导，不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带领农村群众致富增收。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有利于促进少数民族经济的发展。对当地经济发展起到辐射带动作用，可以实现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有力促进整个大营社区及周边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打造大营民族特色品牌，又有助于提高人居环境，为当地提供稳定就业岗位，带动产业相关从业人员，就业岗位可带动嵩阳街道多个产业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市场（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	≥2145.02平方米
			附属用房（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	≥170.14平方米
			设备用房（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	≥166.56平方米
			其他措施费	≥1270226.9元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年7月前
			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综合市场（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	≤2308.29元/平方米
			附属用房（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	≤3943.24元/平方米
			设备用房（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	≤4551.71元/平方米
	其他措施费		≤1270226.9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稳定就业岗位的人口数	≥140人
			受益群众人口数	≥6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成的可使用的年限	≥30年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带动村集体的收入	≥90万/每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6%
			受益监测户及脱贫户满意度	≥97%

项目名称		嵩明县小街镇李官村农田灌溉引水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曾敏 13577105303	
主管部门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小街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88			
		其他资金		112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解决灌区水资源供需矛盾。可以使当地水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使土地潜力得到最大限度的开发利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菱角塘提灌站50KVA变压器及附属电力设施			≥1套	
			象山片区安装DN100PE给水管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2000米	
			象山片区DN100镀锌钢管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1100米	
			谷堆山引水工程:安装DN100PE给水管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4500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7月20日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20日	
		成本指标	新建菱角塘提灌站50KVA变压器及附属电力设施			≤15万元/套	
			象山片区安装DN100PE给水管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150元/m	
			象山片区DN100镀锌钢管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181元/m	
			谷堆山引水工程:安装DN100PE给水管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300元/m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及监测户人数			≥87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工后可使用的年限			≥15年	
		经济效益指标	为村集体增收			≥20万元/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及脱贫户满意度			≥95%	